

预防职务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

主编 李艳梅



中国大地出版社

预防职务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

主 编 李艳梅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职务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李艳梅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246 - 011 - 9

I. 预… II. 李… III.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
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394 号

责任编辑: 祝 方 陈维平 刘 迪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 82329127 (发行部) 82329007 (编辑部)

传 真: 010 - 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6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6 - 011 - 9/G · 189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主 编 李艳梅

副主编 王 迪 王 珂

编委成员

王 迪 王 珂 谢晓惠 赵 莹

田 娟 齐 丹 齐 珊 龚秀丽

周彩虹 丛 洋

前 言

预防职务犯罪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理力度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从源头上遏止职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一是不断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将检察机关的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二是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增强社会整体防范意识。三是结合办案，积极开展个案预防，专业预防。经过不懈努力，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本书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危害、特点、成因和规律，详细地剖析了当前职务犯罪引发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从法律监督角度，探索了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依据、措施等，很值得一读。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要求。预防职务犯罪搞好了，腐败现象就会大大减少，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意义深远。职务犯罪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谋取私利。职务犯罪的泛滥，会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忌。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发案特点、规律和预防对策的研究，不断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新途径。同时，坚决惩治已经发生的各种职务犯罪，为促进经济发展，构建正义与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上编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预防职务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与客体	(4)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和主要作用	(6)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历史意义	(8)
第五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历史回顾与发展	(10)
第二章 预防职务犯罪的策略、政策、价值与目标	(32)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反腐败总体格局下的策略选择	(32)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所依据的政策体系	(36)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价值	(43)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可行性	(48)
第五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目标设计与有效控制	(50)
第三章 预防职务犯罪的理论体系与基本思路	(54)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理论体系	(54)
第二节 腐败分析常用的几种经济学理论	(62)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与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	(69)
第四节 预防工作的基本思维方式	(71)
第五节 预防职务犯罪涉及的几个重要关系	(73)
第六节 确定和把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	(76)
第七节 改革与发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根本途径	(80)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社会预防体系与综合治理	(85)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社会性与综合治理	(8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社会预防的工作机制	(87)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几种基本形式	(91)
第四节 网络化社会预防的内容与历史发展	(92)

第五节 社会预防中各有关单位的责任划分	(97)
第六节 检察机关在网络化社会预防中的主要作用	(99)
第七节 检察机关内部各机构的预防责任划分	(100)
第五章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形式和方法	(102)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方法论	(102)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工作形式	(104)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法	(108)
第四节 预防工作的措施、方法的探索与创新	(110)
第五节 国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一些基本方法	(111)
第六章 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	(114)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心理预防	(114)
第二节 道德教化的预防功能	(120)
第三节 法制、纪律教育与预防	(125)
第四节 廉政文化与廉洁氛围	(129)
第五节 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概述	(133)

下编 预防职务犯罪问题研究

第一章 冷静的分析——职务犯罪特征概括	(139)
第一节 主体的公职性	(139)
第二节 人生价值的贪婪性	(140)
第三节 作案方式的狡诈性	(140)
第四节 职务犯罪领域的广泛性	(141)
第五节 50 岁以上职务犯罪现象严重	(142)
第六节 职务犯罪主体呈高学历化与低龄化趋势	(142)
第七节 走向职务犯罪的高发期	(144)
第八节 职务犯罪窝案、串案大幅度攀升	(144)
第九节 心态上的矛盾性	(146)
第十节 道德观的堕落性	(146)
第二章 沉重的反思——职务犯罪规律探究	(147)
第一节 权力的渊源	(147)
第二节 权力的本性——力量、强制、张扬	(148)
第三节 权力的特征	(151)
第四节 权力有效运作的条件	(152)
第五节 权力的异化——权力、资源,人们的追逐	(153)
第六节 权力必须设防	(155)
第七节 职务犯罪的规律	(156)

第三章 历史的告白——职务犯罪预防历史考察	(159)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预防与惩治官吏犯罪的思想	(159)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	(169)
第三节 中国历史上对官吏腐败犯罪的主要惩罚措施	(174)
第四章 立足现实平台——我国职务犯罪预防之现状	(184)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理念上的基本现状	(184)
第二节 我国职务犯罪预防的现状	(186)
第五章 一般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预防	(190)
第一节 一般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的主要种类及法律特征	(190)
第二节 一般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的防治	(199)
第六章 特殊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预防	(203)
第一节 特殊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的主要种类及法律特征	(203)
第二节 特殊行政渎职型职务犯罪的防治	(235)
第七章 占有型职务犯罪预防	(238)
第一节 占有型职务犯罪特征	(238)
第二节 占有型职务犯罪防治	(242)
第八章 交易型职务犯罪预防	(244)
第一节 交易型职务犯罪的主要种类及特征	(244)
第二节 交易型职务犯罪的防治	(252)
第九章 挪用型职务犯罪	(256)
第一节 挪用型犯罪的法律特征	(256)
第二节 挪用公款型职务犯罪的防治	(264)
第十章 司法职务犯罪预防	(266)
第一节 司法职务犯罪的主要种类及法律特征罪	(266)
第二节 司法职务犯罪的防治	(281)
第十一章 公司、企业职务犯罪预防	(286)
第一节 公司、企业职务犯罪主要种类及特征	(286)
第二节 公司、企业职务犯罪防治	(318)
第十二章 金融职务犯罪预防	(323)
第一节 金融职务犯罪主要种类与特征研究	(323)
第二节 金融职务犯罪特点及防治	(334)

上 编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预防职务犯罪概述

第一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

在研究什么是预防职务犯罪之前,有必要从犯罪学的角度了解一下什么是普通犯罪的预防。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对“犯罪预防”有不同的理解。原苏联学者 B. K. 茨维尔布利等认为:“预防犯罪,就是用来消除犯罪原因和条件或者减弱(限制)这些原因和条件的作用,从而保证减少并在将来彻底根除犯罪的各种国家措施与社会措施的体系。”其中充满乐观主义精神,期待着将来能够彻底根除犯罪。美国犯罪学家史蒂文·拉布教授认为:“犯罪预防清楚地意指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或在进一步的行为发生之前就消除犯罪的一种努力。”“犯罪预防是指旨在减轻实际的犯罪程度和想像的对犯罪的恐惧的一切活动。”这一定义包含有预防被害的内容,也涉及从心理上减轻恐慌感的问题。而英国内政部和伦敦警察厅对于犯罪预防的定义,则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犯罪预防即是对犯罪危险进行预测、识别和估量,并制定行动对策以减少或制止犯罪”。

在我国,关于预防犯罪的定义较多,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有人认为,犯罪预防就是“通过限制、消除犯罪的原因、条件及其作用,来减少或防止犯罪现象的发生”。这一定义下得十分简捷。②有人认为:“所谓犯罪预防,就是调动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限制、消除犯罪的原因,控制犯罪场,减少或防止犯罪现象的发生。”其中提到“犯罪场”,并且涉及广义的犯罪预防。③有人认为:“预防犯罪乃是一个综合多种力量,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少犯罪及重新犯罪的举措体系。”其中突出了预防的“综合性”。④有人认为,犯罪预防是“调动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运用各种手段和采取社会性和专门性的防治措施,限制、消除犯罪发生的原因与条件,以达到防止、遏制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强调预防犯罪的社会性与专门性,而且用“防治”一词揭示犯罪预防的本质。⑤有人认为,犯罪预防是“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的、行政的手段和措施,以有效地控制、减少犯罪的一种有组织的社会活动”。这是一个比较细致的定义,而落脚点在于预防是“社会活动”。⑥有人认为:“犯罪预防是消除犯罪原因与条件,减少和防止犯罪发生的措施与过程。”强调预防的“过程性”。⑦有人认为:“所谓犯罪预防,实质

上是调动社会上一切积极因素（包括个体因素），约束、抑制乃至消除诱发、导致犯罪的消极因素（包括个体因素），避免和减少犯罪的发生。”其中涉及“致罪因素”的问题。⑧有人认为：“所谓犯罪预防，是指国家、社会（群体、组织）和个人所采取的旨在消除犯罪原因、减少犯罪机会、威慑和矫正犯罪人，从而防止和减少发生的策略与措施的总和。”其中将预防的主体进行了粗略的分划，提到了国家预防和个人预防，以及预防的策略问题。⑨有人认为：“犯罪预防就是在研究犯罪原因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技术等多种手段，各部门、各单位共同配合，努力消除和减弱各种诱发犯罪的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控制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其中包含了预防的主体、基础、手段、途径和目的，以及犯罪控制的内容，可以说比较全面了。上述概念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各具特点，基本上构成了预防犯罪概念的全景概况。

在全面了解犯罪预防的基本概念之后，就可以较轻松地给职务犯罪下个一般定义了。一般地讲，预防与打击相对应，是指针对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情况，综合采取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不断抑制和消除能够引发职务犯罪的各种因素，以遏制、减少乃至最终消除职务犯罪的防范活动。严格地讲，预防职务犯罪决不是针对已经发生的职务犯罪，而是针对容易导致职务犯罪发生的诸多因素，防止将来的某个地点、某个时间发生职务犯罪。也就是说防患于未然或防患于未然，防患于已然没有太多意义。继续推论下去，预防、打击是相互对应、分别独立的两个方面，打击的本身并非预防，如果打击就是预防，那么根本没必要将这两种概念加以区分。但是，打击却能派生出预防的功能，实际上这是打击的一些附加性质如震慑性、威慑性、警示性引发的预防功效。不过，这些功效并非针对受打击者本身及其本次行为，而是针对受打击者本次行为之外及将来的行为，或者针对受打击者之外的人群。从这一意义上讲，上述职务犯罪预防可以理解为狭义的。广义的预防除了包括了狭义的预防之外，还包括打击附加的预防功效，是指一切防止职务犯罪发生的措施、活动和过程，不只限于犯罪发生之前的预防，还包括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同时强调“防”和“治”两个方面，是对职务犯罪进行防止、教育和治理的活动，与“控制”意义相近。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整个社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指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办案分析，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背景、原因和规律，剖析犯罪的堕落轨迹，从体制、机制、法制、制度和管理等角度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帮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强化教育，健全制度，促进管理，强化监督，推动相关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犯罪内防机制，从而有效地遏制、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与客体

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很多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思想、行为发挥预防职

务犯罪的作用。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属于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预防主体是预防活动的发动者和实施者,没有主体也就没有预防活动,在预防工作和相关活动中处于主动的地位。预防主体的主要作用在于设计预防方案,策划预防活动,在于确定预防工作的目标,选择预防工作的对象,并采取具体的措施,通过预防手段来实现预防目标。从一定程度上讲,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与预防腐败的主体应是一致的,但是不同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从宏观上,国家、社会都可以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因为很多情况下都是以国家和社会的名义制定预防政策,实施预防措施。从微观上,包括社会的单位和个人,因为具体的措施由他们执行。

在我国,预防职务犯罪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预防工作的主体相当广泛,不仅包括领导机关、专门机关,而且包括全社会的不同单位和个人。具体可以列为: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包括党的中央机关和各级基层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社会经济组织,社会文化机构(包括文化宣传、科学研究、文化娱乐等机构),社会教育机构(包括大学、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机构,各种职业教育、专门教育机构等),社会群众团体(包括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术团体等各类群众性组织),家庭,个人。上述单位大都具有独立的社会职能,可以在预防职务犯罪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家庭和个人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充当一定的角色,也都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是反腐败的领导力量,在预防工作中起决策、引导和组织作用,检察机关在预防工作中具有独特的职能优势,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各有优势。在实践中,这些主体通过相互配合、协作,可以形成一个社会性的预防合力。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对象是指预防工作所指向的系统、单位或个人,预防对象及其行为构成预防职务犯罪的客体。预防的客体在预防工作和活动中处于被动的地位,经常受到不同的预防力量的作用。预防客体与主体之间的有效互动才能促进预防目标的实现。在这一实现过程中,预防手段和方法起到媒介作用。作为外在力量,预防主体通过一定的媒介将其预防思想内化为预防对象内心的廉洁理念,并使其接受一定的制度约束。

在西方国家,犯罪控制理论的逻辑起点是“人人是潜在的犯罪者”。在反腐败中就是指所有的官员都在被控制之列……姑且不论这一理论基于“人性原罪论”还是“权力原罪论”的预防思想,单是其中包含的科学内核就很值得借鉴。有一个基本的道理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即只要存在权力的地方,就存在职务犯罪的可能性。所以,凡是拥有权力的人都属于预防职务犯罪关注的对象。预防职务犯罪通过促使预防对象及其行为发生变化,引起犯罪原因与犯罪之间因果联系的相应变动,切断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联,从而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由于职务犯罪致罪原因具有多样性和多层次性,所以,预防职务犯罪的客体也必然是复杂和多元的。

从对象的主体特征出发,预防的对象可以分为三类,即系统、单位和个人,而主要是单位和个人,当然单位犯罪的具体实施也得靠个人,所以预防对象主要还是人。从对

象的行为内容出发,预防的客体可以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主观活动,通常为犯罪动机,如失衡心理、贪利动机、感情因素、道德问题等;二是客观行为,如犯罪预备、犯罪实施行为;三是影响行为的客观因素,如诱发职务犯罪的物品、利益、金钱和管理事件等;四是影响行为的客观背景和条件,如时间、地点和单位环境等。可以统一具体列为:

(1) 可能为职务犯罪提供犯罪机会和条件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管理制度一般都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漏洞,经常为犯罪分子所“关注”。

(2) 可能实施职务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具有一定的职务,包括已经从思想上流露出犯罪动机和倾向的人员,在特殊岗位上具有犯罪可能的人员,已经实施一般违纪违法行为或轻微职务犯罪的人等。

(3) 诱发职务犯罪的群体。如行贿人的群体可以引发受贿犯罪,如果行贿方被严厉惩处,并大幅度减少,那么受贿犯罪就会得到有效的控制。

(4) 一些诱发职务犯罪的利益条件,如物质利益、非物质利益等。

(5) 一些突发性和偶然性的犯罪动因。

(6) 其他一般预防对象。

需要说明的是,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和对象存在很大交叉,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也可能成为预防客体。也就是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国家工作人员往往具有双重角色,既可以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主体,也可以作为被预防对象。他们在社会预防职务犯罪的格局中起到主体作用的同时,也应遵照预防职务犯罪的各种要求,努力保证自身廉洁。当然,作为主体时他们一般是对其他个人或单位实施预防行为,而作为对象之时则要接受针对自身的预防。

第三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和 主要作用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主要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超前性。“预防”是“事先防备”的意思,预防职务犯罪就是要事先防备职务犯罪的发生。预防职务犯罪可以在犯罪发生之前、当中、之后进行。但是所有预防目标都是针对于将来,是为了防止将来不再发生某种、某类犯罪,而不是针对已往发生的犯罪。所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在犯罪发生之前就抓住犯罪的“苗头”,采取措施,力求将职务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超前性以对未来的预测和假设为前提,基于对犯罪规律的认识和把握,采取相应措施使得可能在某一时期发生的职务犯罪不再发生。科学预测、提前防范是预防工作超前性的直接体现,也是对预防工作的较高要求。

(2) 主动性。这也是“事先防范”意义的自然延伸。既然是在事先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发生,那么自然也就有了主动的成分。为了解决未然的职务犯罪问题,避免实际危

害出现,必然要求以积极的态度,在职务犯罪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产生犯罪的因素,防止职务犯罪发生。

(3) 针对性。职务犯罪的预防是针对某些具体的职务犯罪及其相关问题,基于对引发职务犯罪的原因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和方法。为了增强针对性,必须对职务犯罪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使措施体系与原因体系形成对应关系。

(4) 广泛性。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这是预防工作范围的广泛性。预防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预防工作的主体非常广泛,凡是可以在预防职务犯罪中发挥预防功效的单位和个人都是预防的主体。

(5) 综合性。这是由职务犯罪的社会性所决定的。只有社会各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将专门机关的力量与社会力量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强大的预防合力。为了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必须综合采取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教育、技术等手段,互相衔接、有机搭配才能积极主动,富于成效。同时,预防的渠道、途径都应是综合性的,要努力做到多管齐下,共同施压,才能根治腐败犯罪,不留后患。

(6) 现实可行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一件实实在在的社会性工作,其主体、客体、措施都是实实在在的,其效果也是可以显现的。预防工作是变更一定社会关系的过程,每一步骤都可以带来不同的变化。从国情和各地实际出发,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可以针对不同的人物、时间、环境采取措施开展预防工作,并辅以技术手段。通过开展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弄清犯罪现状、原因和特点,然后对症下药,就可能产生一定的预防效果。突出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强调可操作性,并强化对犯罪趋势的超前评估与科学预测,就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实际效果。

(7) 长期性。腐败和职务犯罪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道德等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问题盘根错节,情况复杂,要从根本上解决职务犯罪问题,必须从思想、机制、体制、制度各个方面同时入手,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消灭腐败和职务犯罪产生的前提和条件。显然,这项工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付出长期的艰苦努力。预防工作不可能立竿见影,立即见效,制定预防目标必须立足全局,着眼将来,从长计议,实现长期性和阶段性的统一,通过不断地实现阶段性目标来逐步实现长期性目标。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可以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来实现。通过包括侦查、逮捕、起诉、审判、监禁等手段惩处职务犯罪,可以充分显示国家机器的威力,对企图实施犯罪的人起到警示和抑制作用,遏制职务犯罪蔓延的势头。通过加强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可以在提高公职人员廉洁自觉性和抵抗腐败侵蚀能力的同时,提高广大公众的警惕性和识别职务犯罪的能力,增强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信心。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构筑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防线,增加职务犯罪的难度和障碍。通过惩治、教育、改造罪犯,可以使犯罪人提高认识,弃旧图新,不再重犯。通过这些途径和方式,可以体现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可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和政府廉洁。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极为关心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是其中的重要方面。促进廉政是预防工作的应有之义。

第二,可以促进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职务犯罪是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之一,当这种不稳定因素达到一定的程度之时,社会就可能产生动荡和不安。通过开展预防工作,强化教育与制度,对易于产生职务犯罪的主客观条件进行控制,消除导致职务犯罪产生的消极因素,就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另外,还可以宣传反腐败成果,表明党和国家反对腐败的决心,鼓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举报和监督,疏导人们的不满情绪,减少腐败犯罪对社会的消极影响,从而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第三,可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及新旧体制转换等因素的影响,加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很健全、完善,在一些腐朽思想的腐蚀之下,职务犯罪时有发生,严重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可以减少职务犯罪,扫除经济发展的障碍,强化行政效率,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为改革和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制和廉政环境。

第四,可以促进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我国公民依法享有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职务犯罪在破坏政府管理职能的同时,也会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经济权益。预防职务犯罪,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尤其是“侵权”犯罪,实际上是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可以促进社会文明。通过开展预防宣传教育可以推广、普及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可以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净化社会空气,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这些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六,可以保护国家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维护他们的家庭幸福。通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打“预防针”,增强他们对职务犯罪的“免疫”力,避免踏上犯罪的道路。这不仅保护了干部个人前途、名誉,而且维护了他们的家庭幸福。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的历史意义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预防职务犯罪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就已经开始,到本世纪得以全面加强,并形成较大的规模。如果说最初是出于一种远见,那么到发展壮大之时,则是恰逢其时,完全适应了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从当时的形势来看,这项工作无论是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还是对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或者仅仅是对于反腐败工作本身,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适应反腐败形势的需要,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确定了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初步探索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有效开展反腐败的路子,使反腐败斗争步步深入,成绩显著。

但是,反腐败仍然面临严峻的形势,在不少领域和范围,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职务犯罪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和部门腐败问题还相当严重,存在着扩大和蔓延的趋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强烈要求惩治职务犯罪。为有效遏制腐败的发生和蔓延,中央指出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反腐败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预防于前,惩戒于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律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这些要求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既是对中央反腐败指示的贯彻执行,也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通过开展预防工作,可以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切实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素质和法律素质,增强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意识,促使他们重新审视、认识权力,自觉运用权力为人民服务。通过预防工作可以促使各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注重监督与防范,可以从源头消除引发腐败和职务犯罪的条件和机会,有力地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2. 顺应世界潮流和历史发展,强化了预防职务犯罪这一治本之策

从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治理腐败的经验看,“防病胜于治病”已经成为普遍共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廉政立法和执法活动中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控制官员腐败。联合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也作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1990年8月,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会议重点讨论了政府中的腐败问题。会议通过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集中反映出国际社会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的观念和有益经验。在我国古代,一些有为之君、有识之士都十分重视官吏犯罪的预防,提出“防祸(患)于未然”,“事前预防为上策,事中救助为中策,事后惩戒为下策”等思想,对我们开展预防工作仍然具有积极意义。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充分说明,“惩治于已然”和“防患于未然”是反腐败斗争的两个基本方面,必须有机结合起来,惩治是保障,防范是基础,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预防是惩治犯罪、遏制腐败的治本之策,加强预防工作就是要改变过去偏重打击、轻视预防的状况,强化预防这一治本策略。

3. 有效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1) 通过开展预防工作减少职务犯罪,消除了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减少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阻力。

(2) 预防职务犯罪,防止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腐败现象,能够产生良好的勤政、廉政效果,引导和推动依法行政,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公正办理公共事务。

(3) 通过预防活动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这对于社会稳定、政治稳定、改革开放、经济发展都是非常必要的。

(4) 预防职务犯罪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所有方面和全部过程,有效保证了改革开放、科技进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改革、西部大开发等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4.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和发展了检察机关反腐败工作